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甄選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積極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以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對象

- 一、須具本校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依甄選項目，應再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國外教育見習：參加甄選者應至少大二(含)以上，並修畢或正在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正在修習該課程者，需在修課學期結束後提出該課程之合格證明)。通過甄選後須依計畫規定時程至海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至少 14 天以上。
 - (二) 海外教育實習：參加甄選者應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第三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

- 一、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含) 分以上。
- 二、歷年在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含) 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程度之英檢成績)。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 一、「國外教育見習/實習」申請表(附件 1)。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中英文履歷。
- 四、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英語能力之相關文件。
- 五、監護人同意書正本(附件 2)。
- 六、文藻外語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附件 3)。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獲獎證書、考取證照及參加活動證明等)。

第五條 甄選作業：

- 一、凡有意參與甄選者，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送「國外教育見習/實習」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凡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依下列程序甄試：
 - (一) 書面審查(50%)
 1. 學業成績(20%)

2. 操行成績 (10%)
3. 服務表現 (10%)
4. 特殊表現 (10%)

(二) 面試 (50%)。由本中心邀請系、所、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審核結果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通過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